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杰穎

電話：06-2991111*1548

電子信箱：ncf1100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40078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及相關獎勵政策，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2日師大進字第11310383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客語各級別認證現正受理報名，報名日期詳見各級別簡章（如附件一、附件二）。
- 三、凡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各單位可彙整所屬人員申請資料，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請詳閱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如附件三）。
- 四、鼓勵認證報名達40人（含）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可申請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開班補助，請詳閱到校施測簡章及開班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四、附件五）。
- 五、本府及所屬員工通過認證者，得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擇一申請行政獎勵（敘獎）或認證獎勵（等值禮卷），並分別向服務單位或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相關辦法及詳細資料請參照本



會官方網站客語能力認證專區：<https://pse.is/6uedfz>。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來
文

